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

潼水许可〔2024〕24号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 17 处小型灌区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重庆市潼南区 17 处小型灌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（潼水源〔2024〕23 号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结合我局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评审意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准予行

政许可如下：

一、工程规模及建设任务

新建取水提灌站 20 座，修复约 86 座提灌站；修复 175 处山坪塘等水源工程，DN50~DN600 管径管道约 170km；改造其他小型渠系建筑物共计 122 处，分别为 86 座检修阀门井，75 座排泥井，57 座排气井，3 座减压阀井，解决潼南区 8.5 万亩农业、生产灌溉用水。

二、工程建设工期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8 个月。

三、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工程投资总概算为：13005.10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用：9794.13 万元，建设工程其它费用：2136.13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：578.91 万元。专项部分费用：495.93 万元。

资金来源为国债资金+当地财政资金，以区发改委批复为准。

四、工程效益

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水平，提高抗灾夺丰收的能力，建设高产农田，推广先进实用的农业科技，发展优质、高产、高效农业，增加农民收入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促进社会进步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设计。

(二) 项目法人作为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。项目法人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公示等制度，建立健全工程质量、安全管理体系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、安全；建设资金要按照《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渝财农〔2017〕79号）要求，做到专人管理、专帐核算、专款专用；同时抓紧作好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工程如期建成。

(三)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《加强农村水利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水办农〔2017〕51号）精神，该工程竣工验收由区水利局组织。

(四) 该主体工程开工前，项目法人应到区水利局进行安全监管备案。开工后，项目法人应按照水建管〔2013〕331号要求，在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区水利局备案。

(五) 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严禁随意进行设计变更，若因建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，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设计变更手续。

附件：潼南区17处小型灌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



附件

潼南区 17 处小型灌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专家评审意见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主持召开了《潼南区 17 处小型灌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》（送审稿）（以下简称《初步设计》）专家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、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业主”）、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设计单位”）以及特邀专家（专家名单附后）组成的专家组。会议按有关要求成立了评审会专家组。专家组会前详细的审阅了《初步设计》，会上与会人员听取了设计单位的初步设计方案介绍，进行了充分讨论，根据专家评审会提出的修改意见，设计单位补充完善了《初步设计》，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编制深度：《初步设计》编制内容和深度基本满足本阶段的要求。

二、工程任务：

新建取水提灌站 20 座，修复 86 座提灌站；修复 175 处山坪塘等水源工程，DN50~DN600 管径管道约 170km；改造其他小型渠系建筑物共计 122 处，分别为 86 座检修阀门井，75 座排泥井，57 座排气井，3 座减压阀井，解决潼南区 8.5 万亩农业、生产灌溉用水。

三、工程等别及建筑物级别：本工程建筑附属物抗震设防等级为：6 度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：0.05g，工程的级别为 5 级，建筑物级别标准符合现行规范规定。

四、主要建设内容：

1、新建取水提灌站 20 座，修复 86 座提灌站；

2、新建 DN50~DN600 管径管道约 170km；改造其他小型渠系建筑物共计 122 处，分别为 86 座检修阀门井，75 座排泥井，57 座排气井，3 座减压阀井；

3、修复 175 处山坪塘等水源工程；

五、施工工期：施工总工期为 8 个月，其中施工准备期 1 个月，主体工程施工工期 6 个月，工程完建期 1 个月。施工总体布置基本可行。

六、工程占地：本工程所征地涉及相关费用由当地政府协调，不列入本次工程投资。

七、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：基本同意《初步设计》提出的水土保持方案、环境保护方案。

八、工程管理：工程管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。

九、项目效益及经济评价基本可行。

十、投资概算：

工程投资总概算为：13005.10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用：9794.13 万元，建设工程其它费用：2136.13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：578.91 万元，专项部分费用：495.93 万元。

资金来源为国债资金+当地财政资金，以区发改委批复为准。

十一、实施效果评价

本次《初步设计》较为完善，基本达到了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要求，基本同意本次《初步设计》内容。

十二、意见及建议

1.基本同意大江大河（涪江、琼江河）上取水提灌站设计洪水位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位，校核洪水位采用 50 年一遇洪水位；其余水库、河流取水提灌站设计洪水位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位，校核洪水位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位。

2.进一步细化《初步设计》，完善初步设计文本及图纸内容，细化图纸标注。

3.下阶段进一步根据《初步设计》内容进一步优化，对 17 处灌区新建提灌站选址进行进一步论证，对提灌站布局及水泵选型进一步进行优化。

专家签字：

朱和平
2014年3月25日

项目评审专家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潼南区 17 处小型灌区建设项目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成员	姓名	职称 / 职务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组长					
组员	李廷波	工程师	西安建筑集团(退休)	13883195283	
组员	宋和平	工程师	水利部(退休)	1362629678	
组员	陈成军	副高级	潼南区水利集团(退休)	13072393299	
组员	王思远	副高级	潼南区水利集团(退休)	13509427561	